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614020262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锦绣华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体检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

3.1 项目内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体检服务项目，体检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2 体检对象：在编干警、市文员、退休人员。

3.3 参检人数：本次预计体检人数 1308 人，最终结算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4.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底。

5.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暂定为 194892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中标单价详见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

5.2 支付方式：每年服务完毕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按实际结算，每年付款一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算。

6. 服务标准、要求：

6.1 乙方须配备专业医疗从业人员，且具备开展各项检验及辅助检查所需的设备。

6.2 乙方需对每位参加体检的人员出具精准的体检报告，并对体检结果进行专业分析，提供健康指导意见。乙方需在每位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个人体检报告，报告形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或双版本均可。

6.3 乙方需在体检当日为参检人员提供营养早餐。

6.4 为方便甲方相关人员参检，乙方应就近安排体检场所。

6.5 体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乙方按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负责处理。

6.6 在体检期间，乙方需做好体检过程中防控工作，遇参检人员体检中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需提供相关的应急措施。

6.7 乙方需对体检所得的所有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另作他用。

6.8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 15 日内将参加体检的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7.1.2 如甲方体检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 3 日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人员的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7.1.3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1.4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7.1.5 甲方有权根据相应政策变动对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7.1.6 甲方有权就该服务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改进。

7.1.7 甲方应对乙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7.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7.2.2 乙方负责对服务事项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目的。

7.2.3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本合同相关事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和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第三方披露。

7.2.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进行调整。

7.2.5 乙方在服务事项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8.1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 违约责任：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每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年底。

2: 本项目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为：上海锦绣华检门诊部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姚佳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11 号

乙方（盖章）：乙方（主）（签章控件）：2026年07月29日

乙方：上海锦绣华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荟（女）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545 号 203-213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7月29日

电话：021-61681218

传真：

联系人：侯国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账号：121908722810201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瑞慈瑞宁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蜀亭（男）

地址：

邮政编号：201203

2026年07月29日

电话：021-68795757

传真：

联系人：梅蜀亭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97160154740008496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法定代表人：夏强（男）

地址：

邮政编号：200127

电话：021-68383039

传真：

联系人：夏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2026年07月30日

账号：216330100100098785